

# 讀北平私立聾啞學校校長

杜文昌君在南京中央廣播電台講演詞後的

## 質 疑

□

## 目次

(一) 讀北平私立滬鹽學校校長杜文昌先生在中東廣播電台講演詞後的質疑

### (二) 証件照錄

1. 南京中央日報（二十五年十月廿一日第四版）
2. 北平晨報（廿四年八月廿五日第九版）
3. 大公報（廿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六版）
4. 北平私立滬鹽學校簡章
5. 北平私立滬鹽學校特刊
6. 北平晨報（廿五年五月十日第九版）
7. 華北日報（廿五年五月十一日第九版）
8. 北平晨報（廿五年七月一日第九版）
9. 青島時報（廿五年七月六日第六版）
10. 華北日報（廿四年六月七日第六版）

# 讀北平私立聾啞學校校長

## 杜文昌先生在中央廣播電台講演詞後的質疑

在我國聾啞教育尚未發達的時候，竟能實現不辭勞悴奔走呼號的聾啞教育提倡家杜文昌先生，實在使我們中國聾啞教育界的同人們，值得慶幸的。不過爲中國聾啞教育的前途計，和全國四十餘萬聾啞的幸福計，我們不能不認真的檢討一下，假定杜君提倡的方法是正確的，絲毫沒有欺騙的，那末我們聾啞教育界的同人們當然羣起擁護而加以贊助。假如言行不符，在事實上有矛盾，在學理上有錯誤，那末我們負有聾啞教育責任的，也不能姑息養奸而不加以干涉，根據這個立場，不能不提出幾條質問！或者因爲這樣的質疑，更能促進我國人士明瞭聾啞教育的真像，反而能有意義，茲將聾啞資質的區別分述如次，藉供讀者參考：

### 一：聾啞資質的區別約分十種：

1. 地帶性的先天聾（有全聾有半聾）
2. 疾病性的先天聾（有全聾有半聾）
3. 血統性的先天聾（有全聾有半聾）
4. 疾病性的後天聾（有全聾有半聾）
5. 外傷性的後天聾（有全聾有半聾）
6. 無熱性病的後天聾（有全聾有半聾）
7. 三歲左右耳聾的，是幼年期的早聾（有全聾有半聾）
8. 六歲左右耳聾的，是幼年期的晚聾（有全聾有半聾）

MG  
G769.29  
1/2



3 1762 8443 2

9. 語言腦中樞有病的，是失語症——有聲，有不聲，但是絕對不能講完全話的。  
10 發音器官萎縮的，或是先天發育不全的，是純粹啞子——有聲，有不聲，但是絕對不能講話的。

## 二

杜君率領南下的高徒，許慶銘，王玉羣，全是因病而聾的（幼年期的晚聾），在未聾以前能夠講話的，而且還有殘存的聽力，這樣資質的聾子，發音講話自然容易聽得懂的，何以杜君竟故佈疑陣，蒙蔽聾啞教育的真像，誤指彼等爲啞子，利用一般人好奇的心理，博得贊揚，如此紊亂視聽，使社會人士反不明瞭聾啞資質的真像，有害於聾啞教育的前途莫此甚，居心何在？殊難揣測！

二：讀杜君講演詞：『發音的器官并未損壞』，我們可以根據生理的理論斷定這句話的是非，不用萎縮的原理；是人人知道的，假定一隻手經過數年不用，就可以短去多少，那末因聾不能常用講話的發音器官，當然不能例外，我們也願意領教杜君的高深學理。

三：『最近外國人發明一種助聽器，給稍爲（這個爲字也許不是報館排錯的吧？）聾的啞子佩帶着，能幫助他的聽力，如有目疾的人，配戴眼鏡一樣，若完全聽不到的，絲毫沒有用。』現在科學發達的時代，聾啞的痛苦，已然解除大半了，無論那一種的全聾或半聾，只要聽覺神經沒有損壞的，都可以利用科學的方法使他們聽着聲音，現在歐美各國以及日本均有牙骨傳聲機及腦骨傳聲機的設備，即我國北平市立聾啞學校，亦有該項機器的設備，且是國人吳燕生先生，用錄音的機頭苦心研究改造成功的。查北平公懋洋行經理郭景儀先生的女公子，因爲利用該項助聽器練習聽力，竟能由全聾一變而爲半聾，且能聽着留聲機的唱片，杜君并未用過該項助聽器，居然斷定絲毫沒有用，如此宣傳反足障礙中國聾啞教育向科學化的前途上邁進。

四：「（十歲左右）聰明的有一年就能學講簡單的話」。發音器官的發音好壞與智力的高低，那是兩件事，絕對不能混爲一談的，譬如具有天才智力的人，却不敢保他的發音器官不受任何疾病及其他傷害的損壞，所以聰明與否與發音器官的健全與否是沒有關係的，至于「一年就能學講簡單的話」那還要看他致聾的原因，與時期的早晚來決定，我們也可以拿兒童學講話的時期來證明，五官俱全的兒童，自嬰兒反射模仿聲音的時期起，至四五歲時止，纔可以學會了兒童時期應用的言語，何況發音器官萎縮的聾子，要想學會簡單的語言，其需用的年限與可能性，自可以想見了，杜君執掌聾啞教育已有廿餘年，而貴桃李中，除掉幼年期的晚聾以外，又有幾何人可曾說過流暢的語言呢？

五：「聾子的耳聾心靜」我們對於這句話的講法，好像是耳朵聾了，腦子就成了心平氣和的樣子，不會再起什麼激烈粗暴的思想，我們姑且不問這句話科學不科學，只問在學理上有沒有根據，世界上的先哲柏拉圖說過：（耳目是知識的門戶），耳朵聾了在精神上當然要受重大的影響，考查監獄裏的聾子犯人，他們犯罪的行爲，多半屬於簡單的盜竊行兇等刑事案，因爲聾子最容易起疑惑的心理作用和見解錯誤的原故。根據上述的事實，足可以證明聾子的思想并不像杜君所引證的「耳聾心靜」。

六：「因爲聾啞生如犯了過錯時，越打他，他越急，越急越不明瞭對方的意思」這句話的主張是正確無疑的，不過有幾個受過杜君教育的聾啞學生，他們時常的談道：（杜老師如何的握住小學生的手腕向桌子邊上捺手）種種苛刑的體罰，（有証人）至于：「使學生與師長宛如父母之與子女」根據上述的事實，這句話未免有點言行不符。

七：「每年尙虧五千餘元」查北平私立聾啞學校特刊（廿一年七月二日出版）內載：

本校決算表

十八年八月至十九年七月止

收入四千五百五十七元二角五分。

支出四千零二十七元零一分。

餘存五百三十元零二角四分。

十九年八月至二十年七月止。

收入六千六百三十三元二角正。

支出五千五百五十元零八角四分。

餘存一千零八十二元三角六分。

廿年八月至廿一年七月止。

收入六千九百三十二元一角八分。

支出六千九百一十三元九角六分。

餘存十八元二角二分。

以上三年共餘存一千六百三十元零八角二分。

自廿一年八月迄至現在止，從未見有上述的公開報告，僅就廿四年度內報紙所載及其他方面所得抄錄于下：

1. 南京教育部一次補助一千元整（見北平晨報廿四年八月廿五日第九版）
2. 河北省教育廳年予補助一千二百元整（見大公報廿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六版）
3. 北平市社會局年予補助四百八十元整（見大公報廿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六版）

4. 甲等學費每年兩季共收三千六百元（學生百餘人）——見杜君講演詞。每人每季學費三十元，今僅以六十名核算則為三千六百元，其餘四十餘人還能一文不交嗎？（見北平私立聾啞學校簡章）

5. 各學生家長除交學費以外，另行担任的捐款及其他參觀者臨時的捐款，每年究竟捐了多少錢，局外人是不能得知的，不過根據該校：

十九年度的收入捐款為八百二十元零二角。

廿年度的收入捐款為二百二十一元（根據北平私立聾啞學校特刊），我們也可以藉此推算該校每年最低限度平均收入的捐款，亦不下五百元以上的鉅額。僅就以上已知的數目核算，共計六千七百八十元整，可是還有許多未知數目的入款項目茲亦抄錄於下：

1. 該校最獲利的綫帶工廠，玩具工廠等，每年獲利若干尚不公開發表。

2. 廿五年五月九十兩日在北平中山公園舉辦十七週年紀念大會，並售出成績作品極多（見北平晨報廿五年五月十日第九版）又於十六日在吉祥戲園唱戲售票，（見華北日報廿五年五月十一日第九版）以上兩項究竟實收現款若干亦未見公開發表。

3. 本年暑假後率領學生赴青島募集基金（見北平晨報廿五年七月一日第九版）（再見青島時報廿五年七月六日第六版）所得捐款數目若干亦未見公開發表。

4. 該校東院廣場內栽種的葡萄一百餘架，每年獲利若干元亦未見公開發表。

杜君講演詞裏說：『每年經費約九千餘元』又云：『每年尚虧五千餘元』如此說來每年所虧的數，佔全年經費二分之一以上，我們真佩服杜君的苦心支撐。但是我們根據以上已知的數目核算，廿四年度內應虧二千餘元假定杜君肯將未公開的各項收入發表後，或者每年尚餘數千元亦未

可知，由此可見每年尙虧五千餘元的宣傳，內幕究竟如何頗堪玩味，也許是隨便云云而已吧？再退一步來講，假定每年尙虧五千餘元，那末數年以來公私兩方面的經濟狀況，當然要感受相當的困難，可是客歲杜夫人王崇貞女士，前往鼓樓民衆教育館參觀中小學自然科成績展覽會，夫人竟將隨身攜帶的二百八十元被扒手竊去，（見華北日報廿四年六月七日第六版）如果這項錢是公款，何以不慎重保存，如果是私有的款項，那末真面目如何？就諸讀者意會不必言傳了，本文所舉事實均有証據，筆者自負責任，必要時將一切証據製成銅版再行發表云。

中華聾啞教育界同人之一劉寄久質疑。

住址：北平西單牌樓北宏廟八號

## 証件照錄（文內錯字恕不代改）

### 聾啞教育與北平聾啞學校

杜文昌在中央廣播電台講演

北平私立聾啞學校校長杜文昌，十七日在中央廣播電台播音講演，題爲「聾啞教育及北平私立聾啞學校之概況」，茲介紹原詞如後：

我國普通教育尙未發達，而聾啞教育更是幼稚得很，因教育當局及社會人士對於此等教育之成效及重要性，尙未十分明瞭，所以多漠不關心，但在東西各國，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是一樣的重視，因聾啞雖屬殘廢，若施以相當教育，均能做一個健全有用的國民，敝人今特將聾啞教育之情形及敝校之概況，向國人介紹一二，以供留意特殊教育者作參考，尙希海內人士有以指正。

## 聾啞者之苦況

聾啞人有口不能言，有耳不能聞，其苦痛之情，實不堪言，俗云啞子吃黃蓮，有苦講不出，由這句話的意思，就可以知道啞子是一個頂苦的人，因我們一般人若吃到了苦頭，還可以向親友們訴一訴，啞子若吃到了苦頭，真是有冤無處訴，啞子幼年時在家庭間常遭父母輕視及兄弟的欺侮，與兄弟發生衝突，父母不管是非，先把啞子責打，致啞子有理亦難分清，想這情形，是多麼的苦啊，啞子走到街上去，也常受其他的兒童無理的欺侮，啞子沒有別的辦法，不得不用武力來抵抗，因此有許多人就以為啞子是喜歡打架，其實是出於不得已的，家庭貧寒的啞子，到年齡稍長，要想入工廠或商店去學一種糊口的本領，也多因口不能言，耳不能聽，不易教導而被拒絕，所以貧寒的啞子，不但精神上感覺痛苦，就是生活也很難謀，那些家境富裕的，生活雖不發生問題，但是精神上十分痛苦，常有因無人生樂趣而犧牲生命的，這情形多麼可憐呢。

## 聾啞教育沿革

我國古時對殘廢教育很少記載，只有禮記上載着，等到大同之世，使鰥寡孤獨者皆有養，但是只提到養，而未說到教，他們的苦痛，仍不能免，何況還要等到大同之世呢，在基督教的經典中，曾記載着耶穌教啞子說話一段奇蹟，距今五百年前，有西班牙國的一個基督教徒，才想出特殊教育方法，教育這一般可憐的兒童，於是人類中的缺憾，才能彌補，近年東西各國，特殊教育是十分發達，美國的殘廢，不但受初等教育，並且能受中等及大學教育，我國在五十年以前，有一位美國梅耐德夫人，把聾啞教育傳到中國來，最初是在山東蓬萊招生授課，卓著成效，當時我國人心還不開化，見到啞生能講話了，莫不驚為神蹟，因此對於洋人亦發生了疑懼，令其子女均相率輟學，該校因此停辦，乃遷到烟台去招生授課，於前清宣統二年間，梅夫人曾帶其高足到北

平表演啞子講話之成績，見者莫不稱奇，頗得教育當局的嘉許，於是才引起了國人的注意，現在北平，天津，濟南，南京，蘇州，南通，上海，杭州，香港，武昌，長沙，成都等處聾啞學校，相繼設立，共計已有二十餘處矣。

### 聾啞相互關係

啞子不能說話，多半的人猜想是啞子發音的器官損傷，舌頭短小，舌頭沒有，詳細觀察啞子的舌頭，並不短小，舌頭也有，也能嚙嚙，發音的氣管並未損壞，究竟爲什麼不能講話呢，俗云十個啞子有九個聾，就知聾與啞是有連帶關係的，因爲兒童的語言，是由大人模仿學來的，啞子的耳朵既聽不到大人講的話，無從模仿學習，所以就成了一個不會說話的啞子，至於聾的原因，可分先天和後天兩種，先天的多半是因血統關係，如姑表結婚或姨表結婚所生的子女，就易成聾啞，此等子女，還有遺傳性，所以未訂婚的青年，要避免血族通婚，訂婚之先，也要調查雙方的祖先有無因血族結婚而生的聾啞，以免生遺傳的聾啞子女，其次父母有花柳病或常醉酒，均易生聾啞的子女，所以爲父母的，對於私德不可不加以檢點，否則難免遺害子女，後天的聾啞，多本是因病而得，如腥紅熱，腸熱症，痘疹，白喉，抽風，腦膜炎等症，兒童若得以上諸症，重則喪命，輕則耳聾，此外也有因傷致聾的，如由高處掉下，或擊打耳光，或鞭炮的震動，都能使兒童耳部受傷，據各國聾啞學校統計，先天的聾啞，佔百分之二十，後天因病的佔百分之七十，因傷的佔百分之十，由以上致聾的原因看來，爲父母的對於子女的衛生，不可不留意，否則不免使子女成爲殘廢。

啞子也有不十分聾的，較大聲音，還能聽見，但分辨不出什麼言語來，最近外國人發明一種助聽器，給稍爲聾的啞子佩帶着，能幫助他的聽力，如有目疾的人，配戴眼鏡一樣，若完全聽不

到的，絲毫沒有用，因一個瞎子戴上眼鏡，也是看不見的，後天也有聾而不啞的，因五六歲後的兒童，對於普通的話，大半都會講了，以後因故耳聾，他的話還能講，這樣的兒童，成爲聾子，就不是啞子了，但在聾了之後，要快叫他學着口講話，否則日久把已學會的話，也就漸漸的忘記，成一個啞子了。

### 聾啞教法沿革

最初教聾啞的方法，是作手式表情，教之認字，用筆談話，以後改用字母手切法，代替手式表情，以後又發明講話與字母手切法並用，現在則完全看口講話，不用字母手切法及手式表情，因手切字母及手式表情，只可在校中應用，對外人則不適用，所以看口講話，比以前便利多了，我國的聾啞學校，現在還是多半用舊式的方法，就是用手式表情，教之認字筆談，只有少數的學校，在低年級時，看口與手式表情混用，高年級則完全看口講話，而不用手式表情矣，所用的字母，也不一律，我國最先用羅馬字拼音，用英文手切法，以後改用美國教聾啞用的貝利字母，用賴恩氏手切法，現在多半改用國語注音符號矣。

### 怎樣能教講話

啞子的耳朵既聽不見，要利用他的視覺，以目代耳，視他人口之啓閉，舌的前後，及感覺聲帶的顫動，模仿着學習，如學英文時，先學二十六個字母，以後學拼音，再學造句，譬如教一頭髮的「髮」字，是由「了」兩個存母拼成的，先教「佛」音，令啞生以上牙切下唇，內外噓氣，用一紙條或手背貼近唇邊，試氣之有無，即成「佛」音，再教「阿」音，令啞生張口，舌平，用手貼近先生的頸下，一手貼近自己的頸下，先生張口說「阿」，啞子的手就感覺先生的聲帶顫動有音，也就模仿說「阿」音，否則先生張口說「阿」，啞子只知張口而不知發音，「了」

兩個字母既然學會了，就可以拼成「丫」(髮)字，令學生一面摸着自己的髮，一面說「丫」(髮)，這樣髮字的音和義也會說，也明白了，再教頭字，是去又兩個字母拼成的，先教去(特)音，令啞子看着先生的舌尖抵下牙齦，以紙片或手背近唇邊，說(去)音，再令啞子模仿之，如是云音就會了，再學又(嘔)音，先生口微開，唇圍而出，令啞生手貼先生的頭下，先生說又(嘔)音，令啞生模仿說又(嘔)音，云又爲個字母既然會說了，就可以拼成云去(頭)字，令啞生一面摸着自己的頭，一面說頭字，這樣頭字的音義也都就學會了，以後再把頭髮二字連起來說，先生指着啞子的頭髮，問這是什麼，啞子就可以隨口答出頭髮二字，再教白黑或長短等字，令啞子說白頭髮，黑頭髮，或長頭髮，短頭髮，並將實物指給他看着說，這樣就會說三個字的名辭了。

以上這些字，都是有實物可指的字，若教虛字，就比較困難了，但若用方法練習，也可以學，譬如教「的」字，先教他指着自己的東西說(我的)，指着別人的東西說(他的)，或(你的)，或說(我的頭髮黑)，(他的頭髮白)，(我的頭髮短)，(你的頭髮長)，這樣(的)字也就會說會用了，其餘抽象的字句，也是類此的教法。

### 聾啞看口講話

啞子既教會講話了，但是他的耳朵是聾，我們說話，他如何能懂呢，就是利用他的視覺，以目代耳，看他人講話時，唇之啓閉，舌之前後，便懂得他人所講的，譬如問啞子你姓甚麼，只要把嘴一動，不必出聲，他就可以回答出他的姓名來，所以啞子講話，第一要緊的條件是對着面，令他注意你的嘴，若低頭或歪頭，或是講的太快，或是講本地話，或晚間沒有燈光，你雖大聲喊，他也不知你在講的什麼話。

### 聾啞教育成績

啞子初學講話，也和嬰兒學語一樣，普通嬰兒由一週歲到四五週歲才會講普通的話，啞子的耳朵聽不見，教起來是非常的困難有的字母如ㄐㄑ等字母，很難學，有的一星期或兩星期也學不會一個字母，我國的字音，據教育部公佈的，於三百八十三種字音，如髮，斧，飛，方，飯，分，風，他，兔，桃，梯，抬，頭，唐，炭，藤等字音，若是入學的年齡相當（十歲左右），聰明的有一年就能學講簡單的話，和三四歲的小孩子一樣，同時也能認二千多字，較笨一點的，有二年就能學完了三百多個字音，若在校七八年，高級小學畢業，就有普通高小的程度，能看報，寫信，算日用帳，閱讀淺近的書籍，有特別講話好的，到街上僱車，商店購物，初聽的不以為是啞子，疑是外國人講中國話，啞子的耳聾心靜，對於工藝美術，多半特別擅長，此次全國童子軍大檢閱大露營有聾啞童子軍在營地服務，敵校的畢業生有的主工廠技師，有的在校中銷貨員，其作事的能力與常人無異，凡曾參觀過聾啞美術作品的，莫不稱譽其成績決不在普通人以下，所以聾啞人除去不能聽音樂唱歌之外，其餘寫作都與常人無大差別。

### 管理聾啞學生

聾啞兒童因聽不見，知識未開，昧於事理，故初入學時，有的舉動非常野蠻，而又不能施以體罰，因為聾啞生如犯了過錯時，越打他，他越急，越急越不明瞭對方的意思，所以對於管理是當特別注意啓誘及輔導，使學生與師長宛如父母之與子女，聾啞學生因常識缺乏，最易發生誤解，所以為師長的，更當有絕大的耐心，加以詳細解釋，方能稍除誤解。

### 聾啞學校概況

鄙人於山東齊魯大學卒業之後，即從梅耐德夫人研究聾啞教育五年之久，於民國八年到北平創設聾啞學生，初招生時，社會人士多不明瞭，羣以為是騙局，第一年學生不過七名，以後成績

稱見，學生來者漸多，校址因狹窄不敷應用，曾經三次遷移，才得到今日門臨後海，院落寬暢之校址，現在男女學生百餘名，計分十一班，除用新法教之發音習語，看口讀書之外，並設有各種工廠，以備年長及卒業之學生，實習一種謀生之技能，教職員十四人，每年經費約九千餘元，除收入少數學費及地方補助費外，每年尚虧五千餘元，在昔有各界捐款還可彌補，年來百業蕭條，捐款寥寥，又無相當基金，故經費異常拮据，現狀勢難維持，查全國聾啞學校，以敝校規模較大，成績較著，各省市擬設立聾啞學校者，多委敝校為物色，此等師資，敝校亦因經費支絀，不能設立師範科，致無以應各方之需，所以鄙人特帶啞生二人來京，一方表演聾啞教育之成績，喚起國人之注意，一方面徵求贊助員萬名，藉募基金五萬元，以維現狀，聾啞教育亦可藉以推廣，尚希各界予以同情援助。

### 代表聾啞呼籲

我國聾啞學校雖有二十餘處，學生不過千名，但多半係屬私立，（公立者只有二三校）均因經費不足，校務難以發展，按東西人口，統計每千人之中就有一個聾啞，我國依此推算，當有數十萬聾啞，此輩不受相當教育，不但其個人精神上感覺莫大之痛苦，即家庭與社會，均受其累，鄙人為人道計，為普及教育計，謹代表全國各私立聾啞學校及數十萬聾啞兒童，向政府及各慈善界呼籲，對於聾啞教育，加以提倡並援助，俾數十萬孤苦殘廢同胞，均得受特殊教育之施，個個成爲健全有用之國民，更希望全國聾啞教育界同志們，大家要聯合起來，對於聾啞教育研究改進，幸勿故步自封，致貽誤了可憐的青年。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二十一日中興日報第四版

## 私立聾啞學校

### 教部撥款補助

一千元 昨已匯平

平市私立聾啞學校，自開辦以來，成績甚佳，惟因係私立性質，故經費時感不足。頃南京教員部以該校爲聾啞兒童之幸福機關，亟應加以獎勵，特函財政部轉撥該校一千元，作爲一年之補助費。上項補助費一千元，已於昨日由中央銀行匯平，經該行通知該校校長杜文昌具領。杜氏昨，即將此款作爲經常費。該校第二次呈請中央英庚款會被駁後，現又再度呈請，結果如何，尙難預測云。

北平晨報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九版

## 平市當局

### 注意聾啞教育

全市聾啞統計共六百二十七人

令飭社會局列入下年度計劃中

(北平通信)北平市聾啞教育，僅有慘淡經營，私立聾啞學校一所，係杜文昌夫婦於民八秋創辦者。該校之成立先假交道口某夜校爲校址，只有學生七名。經於民國十一年遷至安定門內頭條道濟醫院東院，而于民十三組織校董會，經呈准京師學務局立案，並於民十五遷至老君堂，由北平京市政公所准予每月撥款四十元補助。十七年移入後海攝政王府校舍，并得冀教廳補助每月一百

元。該校經費即賴學生學費，官廳補助及私人捐款維持。現有學生七十餘人，除由校方訓練聾啞兒童具有普通知識自立謀生外，並教育直接與人說話，該校成績之佳，早得各方之好評，實於人道立場上，亦應協助使其發展也。北平一百五十萬人口中，公安局調查聾啞殘廢最近統計如次：  
 （從略）  
 大公報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六版

## 本校簡章

### 宗旨

本校專教育一般聾啞兒童說話讀書使具有普通常識及生活之技能為宗旨

### 年齡

凡年在九歲以上十六歲以下身無他病者不論男女均為合格（如能發音清晰稍長亦可）

### 年限

預科二年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如係聰穎亦可縮短）

### 課程

除習語日記外餘均與普通小學課程同

### 工藝

本校設有各種工藝為使學生實習將來有謀生之技能起見故各生皆由校中指定必須實習一種（幼稚者例外）

### 學期

每年分兩期陽歷八月中至十二月終為第一期二月中至六月終為第二期

### 假期

暑假六星期寒假八星期其餘假期臨時酌定

### 課時

每日午前八點到十二點午後一點到五點為上課時間早六點到七點晚七點到九點為自習時間（午後按季更改）

### 請假

學生因病或有事不能到校時須到校請假或家長備函請假方可否則以曠課論

### 啓事

本校係私人創辦，以限於經費，不克盡量發展，對於貧苦無告之聾啞，勢難多收，向隅之歎

### 每 期 納 費 表

| 等次<br>項目 | 甲等                             | 乙等  | 丙等  | 丁等  | 戊等  |
|----------|--------------------------------|-----|-----|-----|-----|
| 學 費      | 三十元                            | 二十元 | 十 元 |     |     |
| 宿 費      | 十 元                            | 五 元 | 五 元 |     |     |
| 膳 費      | 三十元                            | 三十元 | 廿三元 | 廿三元 | 廿三元 |
| 午膳費      | 十五元                            | 十五元 | 十一元 | 十一元 | 十一元 |
| 雜 費      | 二 元                            | 二 元 | 二 元 | 二 元 | 二 元 |
| 備 考      | 一、學宿雜費須於入學時一次繳清<br>二、膳費可分作五次繳納 |     |     |     |     |

### 本 校 決 算 表

十八年八月到十九年七月

| 項 目   | 收 入     | 支 出     | 備 考       |
|-------|---------|---------|-----------|
| 收學宿費  | 2718.00 |         |           |
| 收補助費  | 1535.00 |         |           |
| 收 捐 款 | 105.00  |         |           |
| 收 其 他 | 199 5   |         | 租金及上年存款   |
| 支薪工   |         | 2335.50 |           |
| 支房租   |         | 600.00  |           |
| 支校具   |         | 276.12  |           |
| 支修理   |         | 30.00   |           |
| 支雜費   |         | 675.39  |           |
| 支膳費   |         | 110.00  |           |
| 總 計   | 4557.25 | 4027.01 | 餘存 530.24 |

，在所不免，甚願各界士女，本濟世利人之旨，慨解慈囊，共維善舉，感戴大德，豈祇身受者也。

## 本校決算表

十九年八月到二十年七月

| 項 目   | 收 入     | 支 出     | 備 考        |
|-------|---------|---------|------------|
| 收學宿費  | 3419.20 |         |            |
|       | 1649.80 |         |            |
| 收 捐 款 | 820.20  |         |            |
| 收 其 他 | 734.00  |         | 租金及上年存款利息  |
| 支薪工   |         | 2879.00 |            |
| 支房租   |         | 600.00  |            |
| 支校具   |         | 154.00  |            |
| 支修理   |         | 1230.36 |            |
| 支雜費   |         | 567.37  |            |
| 支膳費   |         | 120.00  |            |
| 總 計   | 6633.20 | 5550.84 | 餘存 1082.36 |

## 決 算 表    廿年八月至廿一年七月

| 項 目   | 收 入     | 支 出     | 備 考         |
|-------|---------|---------|-------------|
| 收學宿費  | 2786.00 |         |             |
| 收補助費  | 1531.40 |         |             |
| 收 捐 款 | 221.00  |         |             |
|       | 1393.78 |         | 上年存款及利息房租儲餘 |
| 支薪工   |         | 3375.00 |             |
| 支房租   |         | 600.00  |             |
| 支校具   |         | 534.46  |             |
| 支圖書   |         | 140.06  |             |
| 支修理   |         | 1359.23 |             |
| 支雜費   |         | 688.67  |             |
| 支供膳費  |         | 216.00  | 貧寒學生無力繳膳費者  |
| 總 計   | 6932.18 | 6913.96 | 餘存 18.22    |

# 聾啞學校成績展覽會

昨日開始舉行

平私市聾啞學校成績展覽會，昨日上午十時起，假中山公園碧紗舫開幕，陳列者均為該校出品，及學生成績，內有啞生趙廣順所繪之山水，及女生所製之童衣等，極為出色，購者甚多云。

二十五年五月十日北平晨報第九版

## 啞吧說話

登台講演滔滔不絕

私立聾啞學校昨舉行大會

平私立聾啞學校，昨日下午四時，假中山公園中山堂，舉行慶祝十七週年紀念大會（從略）該校成績展覽，亦於昨日下午六時，圓滿閉幕，售出該校自製之物品極多。該校十六日在吉祥戲園演義務戲一日，其中項目，有該校聾啞學生表演新劇，故昨日在中山堂內，售出戲票甚多云。

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華北日報第九版

## 私立聾啞校徵集基金

杜文昌定期率學生赴青參觀

私立聾啞學校為募集經費起見，特發起徵求贊助員一萬名。規定贊助費為五萬元。此項贊助員之捐款，完全充作學校基金，其簡略辦法如下：（一）徵求期限暫定一年。（二）每贊助自

一元起自由捐助。(三)聘請二百人爲隊長，每隊隊員五人，分在各處徵集云。又該校校長杜文昌特定於本月四日下午三時三十五分，率領聾啞學生九名，赴青島參觀。並接洽贊助員之徵集事宜，如時間許可，並擬轉滬一行云。

一八

## 北平私立

### 聾啞校生昨晚抵青

寓居於浙江路青年會

北平私立聾啞學校學生，一行十人，由校十人，由桂長杜文田率領，于昨晚一五日晚十一時四十分，由濟抵青，招待處派員前往迎接下車後，即赴浙江路青年會寓居云。

二十五年七月六日青島時報第六版

## 聾啞學校

### 校長夫人昨失鉅款

(本報特訊)德勝門內後海北河沿門牌二十三號旁門北平聾啞學校，校長杜文昌，杜妻王崇貞，昨日下午二時許，赴地安門外大街路東中國銀行北城辦事處，取得鈔洋二百八十元，藏於衣袋中，歸途順便赴鼓樓民衆教育館參觀中小學自然科成績展覽會，甫至該會門口，因遊人擁擠，尚未及入內，稍覺衣襟觸動，所帶之鈔洋，即不翼而飛，知係被扒手竊去，遂赴該館閱覽部主任仰竹軒處聲訴，請代查找，仰以無法搜查，王崇貞女士乃赴該管內五區署報案，請求查緝，迄晚尚無結果云。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華北日報第六版

447106

KBC  
G  
769.29  
1/2